

河口海岸全国重点实验室（华东师范大学）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办法和管理条例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科技部《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吸引和聚集国内外高水平知名科学家和学者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制定本管理办法和条例。

开放课题基金资助范围

第二条 河口海岸全国重点实验室设立“尚义学者基金”和“尚义青年学者基金”两类开放基金，资助与实验室近期研究方向一致的研究课题，促进国内外合作，吸引国内外科研人员、博士后、研究生利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从事河口海岸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三条 凡有志于从事河口海岸研究的科研人员、博士后、研究生均可从实验室公布的《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范围内选定课题，提出申请。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可直接申请，其它人员及研究生申请时需有一名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开放课题基金重点资助利用本实验室现有资源（样品、数据、测试分析仪器、调查设备、计算机群等）开展的基础性和原创性研究，申请书中须清晰说明对现有资源利用需求，论证与实验室主要学术方向的关联，以及与本实验室人员的合作前景和合作方式。

开放课题申请办法

第四条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和《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于每年 6 月发出。申请者须在 8 月底前按要求填好申请书，一式两份寄回本实验室。

第五条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经实验室组织评审后，根据评审结果和年度经费情况，择优支持，并将核准资助课题的名称和金额于 9 月底通知申请者。

第六条 经批准的课题，申请者应与本实验室签订合同。课题执行期间，课题负责人即成为实验室的客座研究人员，每年必须利用课题基金按研究计划来实验室开展一段时间的实验与研究工作，原则上不少于 30 天/年，每次访问不少于 15 天；研究工作应使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等条件。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应至少来实验室进行一次学术报告。

第七条 尚义学者基金：申请者须具有高级职称，资助强度不超过 15 万元；尚义青年学者基金：资助强度不超过 8 万元。每个课题的执行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从合同签订当年的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

第八条 开放课题基金资助者在课题研究期间，可带研究生或其助手来实验室工作。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每个固定成员同时最多只能作为两个开放课题的合作者，两年内如出现与其合作的开放课题有不合格者，未来两年内不能作为开放课题的合作者。

开放课题基金使用及开支范围

第十条 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须符合科技部关于全国重点实验室的财务相关管理规定。原则上按实际需求预算，须按年度列出经费使用计划，逾期没有使用的经费将由实验室自动收回。开放课题负责人掌握经费的使用权，按课题立账，经费仅限于在华东师范大学内进行财务结算。拟报销发票的抬头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费用开支范围包括：

1. 课题研究费，包括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课题研究费的比例一般不应少于 60%。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使用本实验室开放仪器设备的费用。对于使用本实验室以外的仪器费用，该课题基金不负责支付，特殊情况应预先与我室联系。

2. 学术活动、资料复制、邮电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费等。

3. 客座研究人员（或临时聘用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的津贴（200 元/天），来实验室开展科研合作的差旅费（含与实验室人员合作开展的野外工作、交通及住宿费等）。

第十一条 实验室有权对开放课题研究和基金使用随时进行检查，对无力继续完成课题者，终止对其资助；对经费使用不当者，予以纠正；对取得突出成果的可以追加经费并给予奖励。开放课题不能延期，经费使用在课题结束之日起停止使用，结余经费自动收回。

开放课题成果管理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基金受资助者，课题实施中期（即执行一年后），须提交中期研究进展报告，实验室对未按计划来访开展相关研究的课题、中期考核不合格的课题将停止资助；工作完成后，须在 2 个月内向实验室提交研究报告或工作总结，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发表的论文。结题优秀的课题可视情况进行滚动支持。

第十三条 利用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获得的研究成果，由实验室和客座研究人员所属单位共享。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和申报奖励等应在作者署各单位处标注“河口海岸全国重点实验室”，致谢部分或论文相应地方以第一序列标注“河口海岸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课题批准号）”或“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Estuarine and Coastal Research. (Grant number SKLEC-KFxxxxxx)”。为使合作研究更有成效，原则上论文的合作作者应该包括本实验室的合作人员。对课题完成较好的负责人（如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对实验室重点研究任务做出显著贡献等），将在以后的申请中优先考虑资助。开放课题有不合格者，未来两年内不能作为开放课题的申请者或合作者。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验室同时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经费的研究课题，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列入实验室工作计划，在学术指导及仪器使用方面提供方便条件。

第十五条 本实验室欢迎国外和港、澳、台湾科技人员申请开放基金并来实验室工作，其细则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定。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具体条款如与上级部门颁发的管理条文冲突时，均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河口海岸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执行。